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3 年度述职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1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陈宋生，男，1966 年出生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；2007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；现为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罗学富，男，1948 年出生，工学博士，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至今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高级顾问；现为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刘国本，男，1944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；1980 年进入湖北谷城县蓄电池厂，1981 年至 1994 年，先后担任该厂技术副厂长、厂长；1994 年至 2003 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现任公司董事长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。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内审工作情况、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

报表及报表说明、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、募集资金使用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审议，各委员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，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环”）为公司 2012 年度、2013 年度审计单位，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从聘任以来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，未发现该所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2、鉴于众环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各项工作，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，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3 年度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单位。

3、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众环 2012 年度审计费为 70 万元，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4、在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期间，我们与众环进行了两次无管理层参加的沟通会议，明确了其在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的相关责任，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范围、时间安排和审计方法，并就审计中发现的需要注意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5、我们通过对众环的审计过程进行监督，认为众环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，审计时间充分，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季度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实施各项工作；我们审阅了审计部出具的内部审计专项报告、年度报告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

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，提出了建议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众环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保障相关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主任委员：陈宋生

委 员：刘国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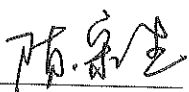
委 员：罗学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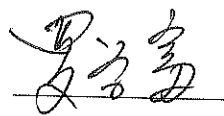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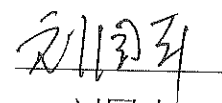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)


陈宋生


罗学富


刘国本

二〇一四年三月